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王金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張巧君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4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